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本次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及其副产品、蔬菜、鲜蛋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（按照3个细类分别列出）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等18个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噻虫嗪、乐果、甲基对硫磷、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涕灭威、敌敌畏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丙环唑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戊唑醇等25个指标。

3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多西环素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(总量)等11个指标。